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富友鑫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富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代表人 蔡榮凱

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 林立人

上列當事人間藥事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0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原名稱為「富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變更名稱為「富友鑫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有高雄市政府107年11月27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54201510號准予備查函（本院卷第51-53頁）可稽，洵堪認定。是原審審理中雖未更正上訴人名稱，惟其當事人同一性不變，當可確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「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。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判決：「(一)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(二)繳納之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全數退還上訴人。」（原審卷第5頁）嗣於原審法院107年4月17日調查程序時，變更聲明為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（原審

卷第41頁)。嗣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00號行政訴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其訴,上訴人提起上訴,復又聲明請求: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(三)繳納之罰金,全數退還給上訴人。」(本院卷第47-49頁)核就上開關於不服原判決之廢棄請求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請求以外之部分,屬上訴審程序所為訴之追加,依首揭規定,其追加之訴,為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,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,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,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同法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為違背法令,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,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,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,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,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判例,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,則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是以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,即難認已對簡易訴訟程序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,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四、上訴人未申領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,於PChome商店街以上訴人名義申請帳號後,便以賣場名稱「BIBOO必寶數碼工作室

」(下稱必寶工作室，網址<http://seller.pcstore.com.tw/Z0000000000/Z00000000000.htm>，日期105年12月24日)刊登販售未經查驗登記「1秒測溫寶寶耳溫槍T100B耳溫槍耳溫計紅外線耳溫槍非接觸」醫療器材(下稱耳溫槍)，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接獲民眾檢舉，於106年2月21日以FDA企字第1061200659號函移轉被上訴人查處。經上訴人書面陳述意見後，被上訴人審酌全案事實證據及上訴人之意見，核認上訴人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規定之事證明確，爰依裁處時藥事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於106年4月7日以高市衛藥字第10632302700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裁處上訴人罰鍰3萬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高雄市政府以上訴人逾期提起訴願為由，決定訴願不受理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判決認定訴願未逾期而為實體審理，並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上訴人仍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五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非系爭耳溫槍賣家，賣場經營、發貨及客服皆非由上訴人，上訴人客觀上不是出賣耳溫槍之共同行為人，主觀上也無犯意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多份不起訴書足茲證明，上訴人僅係代收轉付平台業者(跨境電商金流)，和PCHome相同，是不該對上訴人所無販售行為予以裁罰等語。經核，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，就原判決駁回之理由，並未具體說明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

01 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
02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0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吳 永 宋

06 法官 林 彥 君

07 法官 黃 堯 讚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江 如 青